

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第三屆校長遴選機關團體推薦資料

一、推薦機關團體基本資料

機 關 團 體 名 稱		地 址	
代 表 人 姓 名	職 稱	住 址	電 話
決 議 推 薦 之 會 議 名 稱			會 議 日 期
			年 月 日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Email：

註：請隨表檢附決議推薦之全份會議紀錄，並請「代表人簽章」及加蓋「正式會章」。

二、推薦理由（至少500字以上，並依本校遴選公告第二點所列條件進行說明）

註：1.被推薦人應符合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

2.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